

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（108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未設置財產帳卡、財產帳卡欄位缺漏、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、財產帳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。</p>	<p>1. 經管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規定格式，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（下稱財產卡）及明細分類帳。各類財產卡、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。</p> <p>2. 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（填卡說明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」）；土地改良物、動產及權利之財產卡及各類財產明細清冊各欄位，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。</p>
<p>領有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造成保管負擔。</p>	<p>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，得免發給之。為減輕保管權狀負擔，仍持有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者，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。</p>
<p>同一建號國有建物分列多個財產。</p>	<p>國有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，各機關對於「辦公房屋」及「宿舍」棟數之計算，以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即有建號者，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；無建號有門牌者，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；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。</p>
<p>漏列財產帳。</p>	<p>應儘速查明補列。如漏列財產係原使用單位組織改造或裁併移由機關接管使用，應依國產法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	<p>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完成核定移交程序，再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帳卡。</p>
<p>管理機關傳送至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」之國有土地、房屋財產卡筆數，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不符，且未更新該系統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。</p>	<p>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，管理機關應按期於「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」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，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。且其筆數應與該系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之不動產筆數相符。</p>
<p>具獨立使用效能財產未單獨列帳。</p>	<p>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財產單位係以具有完整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。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已列財產帳者，應自財產帳減帳，並改以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列帳。</p>